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教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集中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校安全检查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扎实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对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，对进入实验实训室人员做好准入培训，强化应急处置培训，对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实验实训环节做好把控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各学院自查自纠阶段(11月1日—11月6日)

1. 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台账；落实安全教育宣传和准入制度、个人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；规范危险源的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转移、处置等环节；高温高压高速运转设施、气瓶、用电、用气、动火等防

护措施落实情况；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，学院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安全巡查和检查。

各学院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并在整改时限内及时完成复查和整改。

（二）学校现场检查阶段（11月7日—11月8日）

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，对各学院本次自查整改工作进行现场检查，重点检查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完善和安全制度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专家组现场检查阶段（11月10日）

教育厅组成专家检查组，通过实地检查、随机访谈等形式对学校实验实训室自查自纠情况开展集中检查。

三、材料准备和报送（11月1日—11月6日）

（一）备查材料

请各学院参照《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-归档目录》（附件3），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归档。档案资料包括组织体系、规章制度、培训演练、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其它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，按照条目（检查项目）分类装盒，自行保管备查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

《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
《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报告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签字盖章

后报送至教务处，同时将电子版（word版和盖章后的pdf版）发送至教务处邮箱：jwc83628020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2. 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报告
3.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-归档目录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教务处
2024年10月31日

